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曾明光，男，1966年出生，公司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2017年1月入司，具有经济师资格。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李坚，男，1977年出生，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硕士学位，2019年12月入司，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专家、金融产品投资联席会专家，且具备股权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曾明光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2013年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险 总



经理

2011年-2013年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017年 复星集团健康控股 健康险筹备组副组长

2017年1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曾明光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李坚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2003年 陕西八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年-2011年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基金投资经理

2011年-2012年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另类投资经理

2012年-2014年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2014年-2019年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9年12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李坚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坚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专家、金融产品投资联席会专家，且具备股权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李坚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0年1月21日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2020〕38号

签发人：曾明光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曾明光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李坚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曾明光和李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 2：承诺函

附件 3：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917273708 校对：李斌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20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曾明光和专业责任人李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年1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坚，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李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曾明光,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月20日 